

令集解

世六〇世七欠

公式六

庫文省法司			
世	一七八〇	政治及法律部	書
冊	架	函	號
三	二	一	〇
門			

~~B 900~~

~~96~~

B150

R 1

1 96

司法省文庫
第1474號

B150
R I
I 96

六十三

凡訴訟皆從下始
謂告寃曰訴爭賦曰訟
從下始者言從郡司始

也釋元別也古記云問訴訟皆從下始未

知所始答徒郡司始朱云許訟於此余二

欵一欵答二耳朱云若郡司以上可訴者

可申傷同僚也若皆可訴者不經郡申國

者領云以官以下事可申長官也但長官

事不申次官以下越可申上官者何冗云

從下始謂郡人者從郡始
各經前人本司

耳前人本屬為下司耳
謂官人經本司白丁經本屬若有役

本屬
損及急速之類者自依獄令經所在

官司告訴其上徐判召者亦依此徐經本

司不屬若有侵損者亦依獄令告事茲之



官司也釋云本司為官人也本屬為白下
也若有侵損及急速之類者依獄令經所
在官司告耳古記云問答任前人本屬未
知每事皆經不答從聽松埔并打人傷等
之類者皆申於所在官司又問各經前人
本司本屬又獄令云犯罪皆於事發因郡
推斷在京事發者犯從以上送刑部者於
此二令又致疑若為處令答此令者新訟
必任前人本司本屬獄令者稱兼告言推
新色跡云經前人本司謂經前人本司聞
其斷交若此有被官者新隨近司也朱云
各經前人本司本屬謂先進申文經前人
本司本屬耳若同共申者可隨使者未知
然何稱各字辛答松葉如言新訟皆欵何
經謂如言申也完云凡新訟之體必申前
人本司本屬松元其新宮之人者依前人

若路遠及事礙者

本司故經耳
非謂下司也
上何者官衡令下番兵衛及新獄律移
因徐皆以一日程可為遠故也事礙者礙
止也不問公私但有礙者皆是也釋云
路遠一日程以上或說二日程以上者
非何者新獄律移因余宮衛令下番兵衛
余皆以一日程可為遠故也事礙供奉宿
衛及藁約造作之類礙心也音吾受反或
云持詞之夫將馱向京有行標人認尋其
馬仍經所在國司聽斷之類古記云問路
遠答捷松記二日以上問事礙答官人豫
公事有礙者申所在司跡云路遠謂一日
程以上何者兵所下香余新獄律移因徐
等不滿意者為近故也事礙謂依公事
有礙假令有親病人等去親為不合律朝

廷故也。朱云：事礙謂公私事无別者，未知私事一端何答。况云：路建謂一日程外也。事礙謂依公事有礙耳。如經隨近官司折之云。跡令釋唐答公私並是也。

隨近謂推非彼此之本司本屬而猶經隨便官令交也。况云：經隨近官司謂與捕亡令隨近一同不論上司

下司及內外官經使司耳。然便廷訖人本司本屬為隨近故。其奉勅造作之類亦申便近

耳。仍報前人取司令。折訖訖人不服欲上

訖者。况云：訖人不服謂私案前人不服亦同。朱云：折訖人不服謂廣蒙徐文也。

請不理狀。謂官司判斷雖得其理而訖人

与不理狀聽訖人之上陳也。教云：判文之外更与不理狀耳。古記云：同請不理狀者未

知造不理狀。方答判斷之案。寫而給與。即以此上申不理狀。謂訖人為非理。故名不

理狀。朱云：問与不理狀事何判書。必注明不服狀。與辛若判書外更記不理狀。與何

願云：判書內注明可見。与更煩不可別書者。未知違諸說何。况云：請不理狀。謂官

人判狀。又訖人不服狀。此頭注文耳。蓋如云：訖人不服。申狀下云：至太政官不理得

上表者。可以次上陳。若經三日內不給。謂相。已習。已。以次上陳。若經三日內不給。謂

作盤桓。不給與之類。其緣公事者非也。雜即公事故作盤桓者。亦是也。釋云：故作退苗

不給之類。公事礙者非。古記云：問若任三日不給。未。知緩急。不給不答。故作退苗。不

給之類。非公聽訖人錄不給。官司姓名以

事礙者非。聽訖人錄不給。官司姓名以

訖朱云錄不給官司姓名謂一司共不給
明願云此時可云皆不官司准其訖狀即

不推不給取由然後折交跡云下推

下司而聞其反報然後折交况云下推謂

不服狀上司至大政官

而折交耳謂至并官也况云

知於新令有異以不答列下愛辭徐及由

更案上徐云太政官施行詔勅者案之勅

者并官所施行而尚云太改官即不理者

知得心消息可讀耳不可一報

得上表跡云不理謂全不理或理不耳心

者覆言耳朱云此上表者

訖詔追攝条

凡訖訟古記云周礼爭賊日訟也訖謂日也

敗日訟者未知然則尋其志一事欽不答

私業於此徐亦訖訟可二事但此徐就賊

物訖訟耳願云於此徐亦爭罪可云訖然

則上徐立兩限內罪也可約也罪亦依行

事可判交者私不須有攝對問者

日又違諸說何攝對問者

訓答召和奈我須一云追攝謂追行召也

若其人延引逃避兩限不赴對者

謂依上

三日判待七日是為兩限也言其人兩限不赴對者即須於裁判交而不於交故聽其越次上陳也釋云兩限謂上徐判台三日判待七日耳此是為免越訖也古記云其人延引逃避者延引謂詐稱有疾延避謂逃也兩限謂別限日程與上徐三日異也一云此徐重說上徐事兩限不赴對者本屬可判交而不判交故云聽越次上陳也它云同上徐請不理於往三日不給聽越次未知此徐越次有日限哉答知不越對狀則上訖耳官司不判亦同私案以次言可判者上徐論了不合得判不判故依此徐聽越次上陳即為推治

它云為推治謂如上徐也

凡有事陳意見

謂意者心所思也見者目所見也皆是志在忠正披

陳國家利害者凡意見書者其製稍異不可為表而直上太政官不由中務省故云少納言受得奏聞也釋云志在忠正披陳國家是謂意見意見之書若作上表者中務須受若云意見之書者少納言須奏其事若是害政抑屈者釋正受推耳也古記云間有事陳意見未知之意答以已所思見之事量時政之宜申奏耳問欲封進者即任對未知所進答進朝進其密對進者於太政官曹司業量唯官人害政及有抑屈者申禱正臺跡云意見謂情在忠正而行君上政利害也對上謂直對上人申太政官而少納言奏聞各造上表者申中務合奏也它云志在忠正披陳改故利

言是為意見同少知言受得行事何答跡
云申官但行作表者中務合奏者私案假
有人申官者官送禫正若至太政官不理
之從作表者申中務之送彈正可三審
為申上表務
事也中務

欲封進者即任封上少

納言受得奏不須開者若言官

人言政及有抑屈者禫正受推

謂於意見書有

所告言者其意見書皆先奏聞而後隨事
各下所司也釋云或云其告言官人言政
及有抑屈者謂不涉意見之事也此別散
陳他事者非也何唐令云有事陳意見非
為新訟身事欲對進者並任封上舍人受
得即奏不須開者其上表新者每日令即

史一人共給事中令書舍人對受若告言
官人言政及有抑屈者奏聞自外依常法
者今案文陳意見中可為有新訟身事又
上表新中可有言政及抑屈故於律
官人言政抑屈須申於官然後徐為有越
閑事申一官此雜申官而官受即付禫正
令推耳言政謂非法賦斂也抑按也屈曲
也古記云抑屈者被枉新也言政者非法
聚斂也今行事并受推之跡云官人言政
抑屈謂當封上之曰問其扶申云有政言
抑屈者不奏而遣臺令申耳
朱云或說云告
言以下非意見之事為難
定願同也
人被枉新官司者近聞國司申官人則下
彈正臺令推問也朱云告言有言政抑屈
者未知為己為他人告別不答願云為己
身告言者可依上新訟余也此余凡廣為

他人官政耳者何願云告言官人官政以
下文不預意見可只可申太政官者釋一
云又此問答一云並同也但達右說及貞
說何彈正受推者凡先官受取三審了後
付彈正耳若臺問不得實可用拷法者付
刑部耳臺不可拷故者何完云柳按也若
告官人官政及有柳屈者謂預不合三審
故其於告官下解了問此文為預上表官
政柳屈未知不預上表官政柳屈事告言
者何答預上奏尚彈正受推則知不預上
表猶彈正可受推也又同或云此文非預
上表未知於此說預上表官政柳屈何答
不預上表官政柳屈尚彈正受推况預上
表猶彈正可推凡此兩云於文體各爭耳
於行事元別也同開外人奇柳屈何答彈
正受推并奏聞耳又問松度開案注實有
枉斷行出入而斷不平者不當此坐朱宋云
科不可度開罪未知此罪者彈正勅裁
答可勘問此是彈正事裁罪案開外被枉
斷於隨近三審了申官人任送臺奏問科
斷如法然則告言開外之官人官政柳屈
者依文彈正受推不合於官三審奏其自
餘開內官政者於官合之審何者告言人
罪謀謀叛以上三審受辭官人曉亦屈得
及坐已知官曉示此等三審事松案耳若
就小史說論有官及彈正並不合三審雅
虛無罪但於開外人若事虛者遂有越禁
及誣告罪為於國經三審說故至日付刑
部者猶台臺推同耳仍有禁法此說今不
安故上陳假於彈正臺无三審者一端有
然耳其如申官之日官依何又不三審故
陳其理耳更案此說長凡經奏虛者依律

科若不當理者任抑退无加罪不可召前
人故其除官政抑屈之外不合受問其見
虛答又上表告者依律反坐輕當理奏聞
於上書不實從上書不實科

謂極奏彈式非應奏及六位以下並糾移
所司推判但於此余者元非臺所彈奏又
既先經奏聞故推五位以上不至解官雖
六位以下而其取告言當理者並皆奏聞
也釋云檢奏彈式六位以下之事及雖五
位以上之事自非解官以上之外悉移取
司不為奏聞今此条六位以下及五位以上
不至解官官政抑屈等依此条可奏自餘
依奏彈式耳跡云當理奏聞謂此条不取罪
輕重朱云領縱六位以下仍合奏聞已朱云未課令為
勅斷罪也何領不同云當理奏聞五位以上六位以下
皆同官當以上者可奏聞與奏彈式異也但故以下

不可奏也奏聞後官受取
付刑部耳凡如常犯者
况云當理案察訢狀所訢

合理也一人非召對官人勅知是非也但
好審察耳奏聞謂不論六位以下及罪輕
重依奏彈式奏聞送刑部今今召對
彼此勘問耳悉如奏彈式行事也
不當

理者彈之
謂所言无理及事不實者並
彈正准扶推交但後以上者

可送刑部釋云不當理者彈之准法合矣
者交之合贖者贖之案為杖以下也若徒
以上送刑部此為彈正臺事蓋耳跡云彈
之謂此在臺事蓋故杖罪以下皆合交贖
但徒以上送刑部耳朱云領同也但化處犯者杖以
况云問不當理者彈未朱云領知誰罪答彈告人
始於官而三審訖故其罪於臺科斷徒
以上送刑部杖以下當矣但言人取申當

理奏聞之時者不論答杖一如彈式仍推
科被告人上述了跡云不當理者彈謂此
在臺事叢者私案徑彈退耳不坐然則案
於此云被此台對皆對智依法耳此云奏
彈式與此徐少有別也何者文云告書官
人有害政抑屈彈正推者別知所申當理
者徑奏不台對被此不當理而彈者依文
所行無則依文此時三審及台白被此推
問即於臺事叢故依法杖以下當司交徒
以上送刑部也其三審事皆說了又問文
云不當理者彈者則知亦可依
彈式何邪文主義可靜勅

六十六
凡公文悉作真書
朱云案亦是簿帳
釋

簿簿扈及史說同上林尉諸奏鞅簿野王
案簿猶籍記也漢書郡懸多空帳簿而府

庫不實是也大稅帳計帳田籍之類古記
云問簿帳者未知其數答大稅帳計帳田
籍等之類也跡云籍帳謂人年亦為大字
也朱云凡籍是籍帳以下皆同公文但為作
大字更顯欵
科罪
古記云問科罪未知若
為其意答徑徒一年杖八
十等之意跡云科罪謂刑律正文為小字
結事文處為大字完云刑正文所不為大
字但加筆結事所可作大事未云科罪者
新罪也假可云徒一耳則作大字耳

計贓
古記云計贓謂即科罪之贓也朱云
計贓者未知一端何答私案贓責云

處
過一財抄傍之類
古記云問抄傍之類
未知其別答抄者返

抄傍者門傍凡公文有數者皆入之類朱
云問抄者未知只返抄一色欵若有別色

若問之類者未
知一端何也若
有數者為大字
釋云三字
作參之類

新給官物
六十七

料給官物

古記云問料給文條未知誰
人文條答自上給文條也朱

云新給官物未知一端何
色物答松葉廣可有耳
上抄之日
釋云
上如

言載耳抄文抄也音初教及古記云問上
抄之日未知誰官上抄答假令大炊寮兼
文條而記置之日皆記大炊寮官具載正
司姓名而置之耳上抄者記於札

文解行兩數給之
處官司姓名
假謂

令注大藏官司及弁官并監物姓名之類
釋云假令記云監物其申弁官其々之類
它云問軍防令云出給器仗等付領之日
明作文抄未知與此余干相放哉答松葉

牙可相
放也

授位任官條

六十八

凡授位任官之日
喚辭
謂在御所而授
任之辭其在官

者亦准此例也釋云授位任官謂在御所若
在官者依下文未云喚辭謂只以言稱也
於銀文姓名具稱者古記云問先名後姓
名未知注審辛答記書也言亦同

三位以上先名後姓
謂假令喚云秦葛呂
宿祢之類也釋云假

令喚辭云大伴葛呂宿祢古記云問姓与
氏若為其別答即下文云六位以下去氏
者業姓與四位以下
謂五位以上也釋云

也若四位授三位
先姓後名
釋云大伴
宿祢葛呂

者要四位之名耳

以外三位以上直稱姓

謂直稱秦宿祿之類也。釋云直

稱姓大伴宿祿。元云外謂陰授位以外御所喚辭也。

若右大臣以上

稱官名

元云注署右大臣以上稱官名謂兼以外也。假云右大臣藤原朝臣

耳後案只右大臣所申云之類也。先說如此。跡云稱官名謂摠以外以下也。朱云授

授位任官日者雅右大臣。四位先名後姓以上皆同先名後姓也。同願。

名 謂喚云奏宿祿 六位以下去姓稱名 直謂萬台之類也。

言奏萬台不稱宿祿也。即授任之日及以外並皆通稱也。釋云去姓稱名謂授位任

官元々以外並同跡云姓稱名謂去姓稱氏名也。稱氏名謂假令云大伴人麻呂大夫

之類。朱云去姓稱名謂假如言大伴馬磨也。不稱宿祿字耳。或云元位以下於奏文

亦同者。唯於太政官。元云於太政官。謂朱明私。大納言以上所也。

時行事亦如之。問諸徐稱太政官皆弁官以上也。未知此文稱太政言所為太政官

意。三位以上稱大夫四位稱姓五位先名

後姓其於寮以上。謂弁官以下也。釋及跡

於弁官八省者未知臺職以下官。四位稱

若為處分。若與弁官八省元別。四位稱

大夫五位稱姓六位以下稱姓名 朱云六位以下

稱姓名謂假稱大夫宿祿馬磨耳未知司

此文為太政官以下須若私案然也。

及中國以下五位稱大夫

謂一位以下通用此稱

云一位以下五位以上通稱耳古記云問

五位以上惣稱大夫未知誰所稱并以上

段各一位以下五位以上惣稱大夫假令

聚集之日五位以上召勅之時皆各稱大

夫等朱云稱大夫謂假稱其司長官大伴

大夫等四位五位稱大夫處三位以上亦

同稱大夫也舉其下故也司及中國以下

謂文上國并職庫府等皆約寮以上文也

未知自餘防官等何答凡此条為稱他人

也不在稱正身也若帶勳位准文位稱何答

奉詔勅各条
二十九

凡奉詔勅及經奏聞雜已施行

謂文書行

下其事未行也釋云施行謂文案也施行

驗理灼然不便者

釋云不便謂格後勅云令楊列造甲八十

領長史衷懷遠奏不弁之狀是古記云回

奉詔勅及事經奏聞雜已施行驗理灼然

不便者所在官司隨事執奏未知不便答

於格後勅文勅令造甲八十領楊湘事長史

衷懷遠奏不弁之狀之類跡云不便謂附

軍機事及非軍機事皆在且可行事者且

合行若全有可難行之事者不行耳縱其

物无鄉亡者何得行哉朱云驗理約然不

便借於書是尾相違驗可知謨之類者未

明若不便者書不誤凡事於時不便欵答

額云然也无物亡等无物之類耳者所在

官司隨事執奏

釋云執奏謂奉意所執也古記云執奏謂奏也

一云持書奏故云執奏也。跡云執奏謂指執不便之狀而奏耳。但執奏之法申司奏耳。朱云所在官司謂書所至之國耶等也。申官奏耳。它云所在官司謂郡司以上申大政官合奏。聞至五衛兵庫不便者何若。若軍機要速不可

停廢者且行且奏。朱云若軍機要速謂二事也。此雅不便尚生行

且奏耳。未知於數何答。又私案比。即執文且行且奏者為軍機要籍。欽何

奏合理者量事進考。謂准其情狀量而進之不限等級

其可殿降者亦如之。古記云問量事進考未知進限答進一二等耳。降亦准此。朱云進考殿考何時可為。又幾階可昇降。答私案比之云量事進考殿考者則知臨時可

定也不見定數。又至考時進殿耳。欽何它云問量事進考行事何答。又問二人以上相量奏共進。答知而不奏及奏不合理者亦量事殿降降

驛使至京茶七十

兀驛使至京。跡云至京謂合至京之使也。朱云至京謂一端也。道間并

至京奏之後不得語也。奏機密事。謂軍機及密事。釋云機軍機也。密事

事也。一云機密謂謀及逆叛之類。古記云

問驛使至京奏機密事。未知機密答機者

軍也。密者應事也。一云機密謂謀及逆之

類。跡云機密謂依獄令。嬖言惑衆以上朱云願云

密者釋一二說並同。者不得令其人語

者未明可見何。完云問不得令其人語。未知便正身。恭入

自奏哉。答進太政官。奏但奏狀言不合

云其蕃人歸化者置館供給亦不得任來

往朱云蕃人歸化謂使并化來不論置館供給皆同者來往謂如言出入也它云

館謂使所館也

凡諸司受勅不經中務徑來

朱云私案諸司受勅

不經中務徑朱者書持來可云也諸司謂廣受勅司也此文稱勅則和詔不可然也

見詔書式者領同領云大約言以上受勅者雅不經中務來量情豈不兼用哉者何

跡云不經中務徑朱謂奉勅之人徑至官或至餘司皆是不合兼行及覆奏完云諸

司謂中務及太政官及宣口勅者

謂以口勅宣於

中務既云不得兼用即不可更覆奏也古記云問宣口勅未知勅經中務省欵不答

凡口勅雅經中務不得受用徑雅宣於耳司之不可受用跡云不得兼用謂縱中務

言不合兼用覆奏亦不給也朱云及宣口勅者亦不經中務宣可云但雅經中務宣

此口勅者除下余急事又外事者不受用耳欵何問及宣口勅者未知此亦不得中

務宣欵為當雅經中務未覆奏先无文真以言宣亦同不兼用欵何完云假令宣口

勅來中務不得兼用若奉口勅索

物者不得經中務所司兼勅即進謂有物之

司而奉口勅奉進也釋云有物之司面奉

口勅者一依勅進續即申官耳或說奉口

諸司受勅條七十一

勅索物謂輕斷物者非何者假有面奉口
勅為物數多即不奉行所謂違勅耳古說
云同若奉口勅索物者不得經中務未知
不須經中務者其更之類答勅內務寮給
一疋二疋大膳藏晡二籠三籠新用之事
等也一日乞奉勅用內藏物者仍為別勅
物中務施行日別申送太政官年終至計
勅白知欠乘假奉勅追喚人等不計用度
者受而行之不必經太政官又別勅合移
等調度物請失一二隻直付所司後經太
政官又別勅令造座舍等者皆依式徑太
政官付所司造作唯今行事大異也一云
矢一隻比所常兵庫直付所司者非跡云
奉口勅索物謂具故令釋衛之云奉口勅
索物謂御自
仍附狀奏
謂本司附狀奏聞
宣令釋見

政官知釋云仍付狀奏不經中務徑奏也
跡云附奏謂且令知中務并官而合奏耳
其行事具如勅旨或言中務覆奏送官
如常行行事耳它云仍附狀奏謂所司申
送中務勿多覆奏及申太政官令知耳即奏
狀子細云々耳私奏謂中務云令中務覆奏
是言一如
勅旨式義
事有急速
七十二
凡事有急速不合出勅旨若緩太政

官恐遲緩者中務先移所司

謂假令有急速應須

內藏物而欲出勅旨由太政官恐失事機者
中務有先移大藏出用之類釋云不合如
言不堪耳假有急速應須五百端布欲出
勅旨應失更機還撤由官亦侶遲緩者中

務先移大藏出物其夏已了正勅後行耳
古記云同夏有急速不合出勅旨未知耳
意答假令遣新羅國使人料拍已訖當時
發之日更有賜物此等夏若緣太政官應
有遲徊故先賜其物然後正勅行跡云不
合出勅旨謂急速勅旨至中務多直移取
司而行夏訖後依勅旨或行耳令釋依口
勅訖耳與此解不同朱云不合出勅旨者
未知然則此中務面奉口勅欽為當他人
兼用哉若他人兼中務者覆奏後移所司
裁凡不合出勅旨者志何直宣口勅欽若
作書給欽答同若事緣太政官恐遲緩者
未知此午上事一事欽答又所司謂有物
司也完之給蕃客之類也此余為在京諸
司也非外國行也此余非藏兵之類之大
夏也一業出詔勅之先於內裏令內記造了

御書曰口中務卿給故不更覆奏勅旨任
宣送中務省々々覆奏了即彼勅旨之後卿
以下署留為案更寫送官今文云不合出
勅旨謂依式必可經官施行勅旨而恐事
急故任移所司耳就此說賦制稱更騰出
解謂勅書紙多寫送恐經時尅且解官施
行正勅後送是引受詔忌誤
其正勅後

及寫詔書謄文徐可勅會
行謂依勅旨式行也古記云勅賜人馬徐問
勅賜人馬皆本司覆奏未知借給不答
非借給又問借賜若為處分答借給亦合
覆奏唯不宣送中務耳凡勅賜人馬者受
勅人宜中務覆奏宣馬寮々々覆奏訖无寮
具錄文章毛色齒歲宣送中務々々然後
給之齒歲謂歲也以齒
定歲故云齒歲也

凡官人判事案成自覺不盡者聽

舉條追改

朱云官人判事謂一端餘公文並同也聽舉條追改者未

知程内外又事已行訖未訖又事未訖未訖有別不答領云程内外及夏行訖未訖並同但夏發後不可免也各例律云公事失錯與見舉免其罪條有正文者私同古記云問聽舉案追改未知舉案答發舉牒不盡之快

凡詔勅宣行文字脫誤

謂此宣行書之脫誤也脫者應

言中務省而言中省之類也誤者應言甲申而言甲申之類也釋云文字脫誤於事理元改動者假如應言一十之類是脫元改動改動應言甲申言甲申之類是誤元改動

於事理无改動者勘驗本案

謂在中務之正詔勅

是也言詔勅宣行文字脫誤雅是無改動而不得輒改仍驗中務本案亦同脫誤然而尋驗上下論比詞緒義理不動分明易知故不更覆奏即改後正若有改動者覆奏後正故律云詔書有誤不即奏聞輒改定者笞五十其詔書者太政官覆奏書者中務省覆奏即知本案之官司覆奏改正也釋云勘於本案分明可知謂正詔勅書雅誤而勘於可改後正不須覆奏若有改動者奏覆後正何者賦制律云詔書有誤不即奏聞輒改定者笞五十此則正詔也又文云勘於本案分明可知故此謂中務省也餘放此耳或說雅本案正而合寫書有改動者覆奏者非何者凡覆奏者為取詔

勅宣旨今正詔書元改動而奏者非覆奏
義故古記云即改後正謂本案甲申之日
施行之書甲由之日之類改令後正也本
案甲申之日施行亦甲由之日須覆奏本
案為不正故云詔勅宣行詔至太政官而
文字既誤因而還勘中務正在詔書之
亦同既誤而於事理有改動者合覆奏元
改動者改其詔書從正因而寫取行事也
不依古記朱云勘驗本案分明可知者未
知正詔勅既誤中務所為歟若騰詔勅送
太政官及諸司書既誤何答完云本案詔
置中務正文也糾明可知詔可云甲申之
類也言雅本案俱既誤勘驗其理分明可
知是案律知耳其正詔勅不脫而官府談
既施行何答下司者依下條執申至官勅
自改定問中務本案不脫誤而官施行時
曉誤元改動者不可覆奏未知官施行時
既誤有改動者何答先案文云元改動若
有改動者必可覆奏私案至郡者依次申
上從官勘本案及覆奏問改從正未知行
事何答跡云改正文更施行耳又問施行
詔勅七道依誤一道因申官之改後正更施
行未知殘六道更施行於答私案必可改
行下也又問太政官覆奏時既誤何答私
案元改動者改從正有改動者覆奏耳更
可別耳又問既誤至國之施行時既誤
元改動者猶分明可知即改後正不須
申上裁何若

覆奏其官文書既誤者詔長官改

正 謂當曹之文書其他司文書者自依下條
下推也古記云詔謂申也跡云官文書

申長官改正謂當司內人書但從他司來書者合案下徐朱云詔長官改王者未知若元長官何又有改動无改動有別不元云官文書既誤元改動者亦主典史生直改定並元罪亦律見其官文書既誤者詔長官改正謂當司公文若後他司來者依下徐義執申及執移耳

詔知復行徐
七十五

元詔勅頒行

釋云須布也
音布還反

開百姓事

者

朱云假如免
調庸之類

行下至鄉皆令里長防

長巡歷部內宣示百姓使人曉米心

曉知

也悉盡也審也音息七反古記云曉悉謂元遺人令盡知也曉者知也悉者盡也朱云私案正詔勅可至外國狀以此徐為證字何

元下司申解雜元理及事不盡皆

為受取

謂无理者雜書詞周悉而事情元理也

周悉也釋云雜元理及事不盡皆為受取以扶下推謂雜不當理及不周盡皆受取耳古記云雜元理謂不用之事也及可以不盡謂事不周盡簡略之類

扶下推

釋云校正不可却還但依扶科罪耳戶令戶籍徐見文古說云問公

文有及增減不同退還以不答不合校正後實依法科附戶令戶籍徐明文今行事退還耳跡云下推謂使人不得弁明者下問本本司說後令定其書反不之扶或科

司甲解徐
七十六

罪不科罪 其事理實盡已且有般四下 謂般四者盤

之扶耳 桓不進之意也釋之盤桓不進之意亦及

雅雅盤施也它云晏盤謂故煩退怠此也

有理抑退者聽越次申請 跡云問聽越次申請

未知太政官已生節日盤四下及全抑退者

何答放上條上表 朱云額云不然是時朱云有

理抑退者聽越次申請者未知元理申請

何答它云其至太政官有抑退者達御所

耳但造奏造表者不見文好可矜也凡廢

人有造表文也但儀制令有表奏文是於

諸司加表字宜求諸司 造表之法 比解先度 私記也

郎上符理有不盡亦聽執申 古記云 執申謂

執奏一種也跡云問上符理不盡而執申

者官改正合行朱知如此者何時官得

失錯罪字答依改申狀知矣理者坐所失所由

人耳此元合免罪之理也 朱云 頌曰 朱云 郎上符

理有不盡亦聽執申者朱知郎反申下符

司欽答松案然也問上符理者未知若詔

等皆約不答松於詔勅者可依上条也它

云上符理有不盡亦聽執申謂松條亦同

諸司奏更条 七十七

是上符理有不盡亦聽執申謂松條亦同

問於下司脫誤以狀下推隨事科罪此是

於文書至司犯罪也未知上符脫誤者推

問科罪何答依執申郎上司而勘問此

是上符理有不盡亦聽執申謂松條亦同

朱云諸司謂廣有可奏事司耳或云得判

奏諸司假陰陽寮之類者非也郎案下文

可知者然何問諸司奏事皆不經長官不
得輒奏者未知於本司公文取之欵又若
元長官次謂應以機密事申

官何若元奏者不必經長官

得直申奏也釋之凡諸奏事不經長官皆

不得奏若奏機密者必不可得長官耳古

記之若有機密之事也跡之有機密謂機

密之事不須長官之至時而速奏耳問外

國於馳驛何答私案說此為在京諸司也

非於外國者非可免長官未至時為府內有

館也此說子細自不見及論長官事者

也餘如先謂此亦機密莫釋云輪長官事亦此密事

也古記之及論長官事者謂此亦密事完

云抄密謂長官次官共省密者判官可奏

耳此記文子細自不見至欵合可定也朱

云論長官事者不在此例者未知不經以

官直奏凡長官事者何莫答額云如釋云

此亦抄密莫者未知然者欵令云告密人

皆經當所長官有莫經次官告若長官次

官共有密者任經此界不在此例

論告者未知其別何

須責保條
七十八

凡須責保者皆以五人為限謂當保內五人若當

保懸遠無便就責者隨宜取當處之人釋

云責求也保伍也但信於交道之謂也五

人為限謂五家也假如婦人在禁臨產月

者責保聽出之類必責五人耳一云五人

謂非必五家從一家五人亦同古記之皆

以五人為限謂不以五家為限唯一家之

人以五人為保耳跡云五人謂五保之人

若無五保之人者量聽耳又不合用者少

受初出使條
七十九

疾人等朱云須責保者以五人為限者未
知已同保人欵為當他保人皆同欵又於
證人有數限不答願云同保他保无別可
隨事色已親屬不可為保也詐時城罪之
故者可見詐
條律等又依律不聽證老疾色等不可為保者
云以五人為限謂五家內不足取此保耳問責保
者何答責保參對等是也又問取罪人同居人
為保哉答相隱親者不可保也好可勘諸條

謂文稱无故即知有故得宿也異於大將
出征辭訖不得反宿於家之意也釋无別
言記云辭訖謂奉辭也无故不待宿於家
謂大將軍雅有故不得宿家自餘勅便有
故者令待宿家也跡云宿謂雅經宿而有
故依文聽耳朱云受勅出使謂受詔出使

亦同者无故不得宿於家者未知非宿暫
遽入聽不若完云問軍防令云大將出征
辭了不待反宿於家未知此条別答防令及字此条无反
字則知大將不可及家也此条使不可宿耳但有故得宿耳

京官以公事出使比自由太政官裁遣朱

京官以公事出使者未知一端如何公使
又由太政官裁遣意為何若為附符移欵
凡詔使以下在京諸司皆同不答願云然
也皆同者完云問此条使由太政官用何
答於傳符放上條了但此條為附符移有
用也私案上条為驛遣也此條為傳遣等
有用也古記云其使不聞
官者記謂別勅遣使也
一所經歷處符

移謂有臺出符及二府庫寮司出移也
釋云依式省臺出符餘司為移也

官皆令便送

謂凡省臺及餘司并移應下國者皆送并官而請內

印宮即附便使送下也釋云省臺及餘司有莫應下國者并移送并官而請內印即合官便附耳跡云移謂請司移合下諸國者申捺官內印而下耳然上奈云出符須策成并策送大政官莫當行會者徑會目與符還日以俱送官之處移皆可相故也朱云

返抄送太政官

朱云未知此返抄置太政官若初給出符移諸

若使人更不向京者其返抄付一所在

司

謂使人所至留之國假令陸奧國司赴任便付路次文書者取路次返抄付陸

奧國之類古記云注若使人更不向京者謂假令使人取竹忘返抄還未留於長門

更向他道者所持返抄付長門國司附當

因便申上也一云遭喪苗亦同跡云其返

抄付所在司謂假令往未使附近江以往

諸國司書者以其返抄等付陸奧國耳殊

願不朱云若使人更不向京者未知不向由

何若新任國司欵又其返抄付所在司附

便便送者未知所在司者便行果所止國

司欵若即付符移可國司欵即莫速者差

專便送者未知此即同所在司一所為欵何答

願云即付符移國司送也刻以下勾速事

為證耳而未明何况云若使人更不向京

謂暫問留坐勅雜莫并令作物便耳不必

遂不向京耳所在司謂使人至留所司也

假令向道奧使附下近江國返抄者後道

奧送還耳莫速若專便送亦同松策不策

安何者貴急莫返抄更下至道奧那故釜

時差使附便使送即更速者差專使送

及抄余八十一 朱云未知差所行事并便

附并移返抄欵凡此太政官所責欵何若松
案則於向京使者羗所行政并便附并移
等皆可責返抄而先
大政官所責欵

成条八十二 凡案成者具條納目 謂案成者文案始成卷此皆以十五

日為折也即本司文案并從他司來者皆
是也納目者納藏也目之錄也猶云羗庫
之文案書目錄也此皆每日別卷故云目皆
安軸也假令刑部納日云一條以其甲配
流其處一條沒入其甲以為官戶之類也
釋云案成者後也司來公文并本司文案

皆名案成也具條納月納卷也目之錄也案
成謂文案成卷始擬為庫耳假如刑部成
案條納目云一條配流其甲其處一條沒
入其甲為官戶之類此皆以十五日案為
折成卷但卷數隨文案多少耳其目錄者
為別卷制案為置耳古記云案成謂他司
來云文案并本司文案皆名案成也納謂入
也目謂目錄也案皆縫聚為卷司別為卷
何者書其上端云其司納案目故跡云條
納目謂羗庫之書目錄造別卷而云案成
謂公文造立了也具條納目錄謂藏置其
司公文之卷別顯注為別卷耳此中云松說
為別卷折令問答云納庫之日條錄納庫
之事目錄條錄納庫之莫目各為別卷制案
納令釋云此余不為別卷下條為別卷者
下納目錄謂條納案目也納如入也松

目皆案軸書其上端云其年其月其

司納案目

古記云案目謂案也文案也
也它云案月如目錄松朱

云問書其上端云其半其月其司納案目
未知目錄軸端注欵若不又其司者一端
何若納目錄官人欵答軸上端注耳又不
注下端也其司者本司頭耳此分司耳不
注納官人也又其月者如文云更不每十
注日者私未知何願云注日者

五日納庫設訖

朱云問每十五日納庫
設訖者公文之實欵若

目錄欵答公文并目錄並同
若小月者以十四日為限耳

其詔勅目別

所安置

跡云詔勅目錄也古
記云抄目錄謂詔勅之目錄也問

內外諸司皆准此未知此條為誰司立文
平答為大政官立例

文案條
八十二

仇父案詔勅奏案

謂其无奏少莫不必常
留也跡云奏案謂

便奏等案不在此例它云或云便奏案非
何答不依也文明故也古記云奏抄案无
案并抄目及考案
亦云考案謂正文
補

官解官案

跡云解官案常留謂雅待叙
位任官猶比除解之案常留

耳它云解官案任官也依下條解免者然
免案亦不除常留朱云補官解官案者未
知番上皆无不祥瑞賤物
朱云公松並約
答別記具了也
不答別記具了
也它云賤物帳謂
媵日田
謂媵者五位以上
依相爭判斷文也

籍田圖也釋之婚謂五位以上妻妾名張
案置治部田之籍田圖也古記之婚謂五位
以上妻妾案置治部也田謂田圖也
良賤釋之爭判斷之
書古記之良賤

謂爭市估案古記云市估謂市卷并每
日立三等估價之案也問

估價之案常留之意如何答為罪人子贓
并隨時并以先例准量立估假令依先豐
年估定此豐年先估也以昔如此之類常留
儉年估定今窮年作估也也
朱云如云此之類者未知一端之
類字何答別記具了也
以外年別檢簡

三年一除之具錄事日為記

謂與上
條納目

同例假令為記云除去事條合若于條別
注云其後之類也釋云具錄事日為記謂
除去其後合若干具錄事日造別卷耳古
記云具錄事日八司為記謂除去事條合
若干略其
其須為年限者量事留
假謂

令准令稅稅簿者是三年一除之書而更有
懸連應須詢問其人奉使先向外處者討
其還程更亦留納之類也釋云依文稅簿
者三年一除之案解有甲國稅簿准令合
除為有懸連款問其有懸連奉使先向外蕃
討其迴期只在一載者更限一年留納待
便耳古記云其須為年限者但謂時在耳
完云其須為年限謂具放令釋

納限滿准除朱云問不限年多少事外後
除平答別記具了

凡任授官位者
謂大政官任主典以上
及中務授任五位以上

任受下位条
八十四

式部授六位以下之類也。釋云任官主典以上也。授位初位以上也。所授之司中務式部兵部也。古記云任授官位者謂任官也。授任者非也。所授之司謂式部兵部也。跡云任授司謂中務式兵部也。充云所任授之司謂中務式兵部也。假令式部掌文官名。張位記銓擬故也。兵部亦同於五位以上位。記并官人等中務亦同任。謂甲司官人任。官人及番上人任。長上官比也。轉任同司者。此下文云轉任也。私業任謂元新任及以理犯罪解等之類。已後散官新任皆是。其甲司任。及進任同司者。皆為轉任。而簿下朱書任也。此是位案外別造簿。身問造五位以上。授簿行。吏何答議。案中務式部名造簿也。位記正二省官人共署故也。又問官當時除簿行事何答。議。案刑部移式部中務除簿。身又問式部掌文官名。行吏何答。議。案造授簿。訖後依任名造簿。此是任簿也。簿此名。張也。朱云問授位者。初位以上。未知於初入也。人何亦同可。造簿不何。所任授之司。皆具錄官位。

姓名任授時年月貫屬年紀造簿

跡云貫屬謂一位以下皆注置貫屬也。造簿謂任官授位之人名。張准授位之人。更復造位記。案而制簿置也。朱云其任官簿除貫屬。年紀者。則和業注注貫屬。年限也。但无授勅位記。式五位以上。已不注貫屬。未知拾處何答。放位記。式不可注貫屬者。後及云一位以下。於勅皆其任官簿除貫可注者。願亦司後記也。

屬年紀官人連署印記

跡云官人連署主典以上

皆署也完云印記謂當者印也

若有轉任身死及事

故以理去任者即簿下朱書注之

問以理解也本司具狀申官令則卷聞合

下報存未知式部何知而朱書注卒卷准

考解合下存朱云真云官令式部銓擬可任代人以此可知解官狀故更不下存式部者未明願云

不熟官注解官狀可下式部自完云松案轉任者注依職掌銓擬可申耳者何轉任色身死者依身死注涂也以理去任者

依去任狀注除也任无他司放此也朱云即於簿下朱書注者未知假令武官人轉任

文官者何若式部作任官簿兵部朱書注何若然其有考解及犯罪除免者解免之司也

謂解司者式部免司者刑部假如准考應解者式部錄狀申官時存報及造解亦犯罪免簿應涂免者刑

部折定申官奏報了即免簿類但五位以上式部不得定其考若其應考解者亦太政官為解无也釋云解

免之司解司太政官也免司刑部也假令考解人式部勘了申太政官令准前皆具

錄官位姓名解任時年月造簿報下於式部式部得存報然報然後解之後得任用者

式部申官除解任案也除免之人刑部折定申官令申奏報下之時刑部錄狀報式部

令刑部相並向官毀位記注毀字了注除式部案故云錄報元任授除注簿案其論

奏式除名者雜於官議定而奏報之日付刑部可行吏刑部相預故其叙限无日刑部

甲官下於式部叙用之日更式部報刑部除簿耳古記云解免之司謂太政官刑

部也跡之解之司謂太政官書式部勅定
可解官之狀申官之奏聞下報符是日錄
報元任授也免之司謂刑部言刑部新官
當以上申官之奏報之日刑部移式部令注
毀字是日錄報元任授也准前造簿謂官
注置解官之狀刑部亦注除免之狀造簿連
署印記耳問考解色官亦下符本司否答
下符式部之轉符本司耳朱之真云官報符
式部又下符本司
未明之云解司之謂太政官具錄解時年
日造簿依上注除
貫屬年記仍報元任授除注簿案問
別勅解官及會放免罪解官何答松案放
考解太政官造簿耳又問以理去任者只
朱書注除其考解犯罪解官別造簿用何
答後任日通討前勞是已寬故云今免文
官謂刑部也其諸國新官當以上申官之
案覆假十日程仍申奏之報則下符刑
部之移式部於官毀訖也式部案注毀字
并印除注簿案是除注簿案也又刑部具
免狀乃造簿也凡解免官謂太政官刑部
松記同之今釋異說准前造簿謂官當以
上簿如授位薄具注貫屬年
紀解官薄除貫屬年紀耳耳
亦錄解免

之狀准前造簿仍錄報元任授

式謂

部錄報太政官及中務刑部錄報中務及
式部也朱云仍報錄報元任授除注簿案
者未知此文為考解以下欽又元任授者
中務式部兵部欽又除注者不除其其人
名注附除免解官狀欽凡此太政官并刑
部所為欽答所問莫並然也跡云除注簿
案謂授任薄下注除解之狀朱之真只可注
陳字者未知此一
欽何云欽令為位案注毀字生文此余為

注除簿案主文兩余其義各異但案本奏抄式刑部覆新訊送都省以下侍郎以上及刑部尚書以待郎以上俱署申奏之報之日刑部徑報吏部令進位案注興字并造簿於行夏元煩今此令申奏之日元刑部卿俱署奏太政官獨奏可報之日下符刑部即刑部轉報式部令進位案注數字此轉迴亦問夏涉不便但願者官奏報之日自然台式部令進位案注數字又報符刑部令造簿仍刑部者為報元任後注除簿案尚報式部後先注數字日知夏狀了尚依文報耳此恐其忘失不注簿案可寧累刑部注送耳此義少與上義相背有耳比違本令譬如獨解之人滿限之扶官下式部者然耳上論選擬申官判任奏任了已事悉知了羅然依文亦累煩送猶如此義耳又依簿者此依文亦累煩送猶如此義耳又依本獄令刑部申都省日位記俱制進耳又朱云考解色官下符式部轉符本司者不安何者考謀令云內外官准考應解者不得重吏待符報即解者又此余解司者太政官故官下符本司并報式部注除耳問簿案幾夏卷一夏也位案者奏報日錄毀字故也

除注簿案若除解人得叙用者叙

用之司錄報解處所司

謂用司者大政官叙司者

武部省假如考解之人更復任用及除免之人限滿應叙者官錄報式部錄報刑部之類也釋云若除解注与注用記注而除之也人得叙用者叙用之司錄報解處

所司除簿此解司謂太政官刑部皆約也
何者名例律叙法余免所居官注云後勅
出解官日始討即知免所居官亦可云解
官一說略除字案文可知其所司式部刑
部也然式部錄報式部是不當故宜讀式
部錄報所除之刑部耳古記云除附謂除
刑部簿附式部簿也跡云叙用謂叙位任
用也朱云或云叙用者指錄報解處所司朱云解
太政官也但免司朱云或云叙用者指錄報解處所司朱云解
者略文耳者除簿謂官當以上刑部注限
滿令叙之狀申官令下式部叙位而移
刑部令注除朱云領但考解人式部直銓擬
申官耳朱云領解處所司謂除解處也朱云
略文耳但式云納解朱云叙用之司者未知何司
答式兵部者未知於五位以上若中務省
錄叙位狀移刑部除簿案裁何私式部移
刑部改更中務省不附簿案除等狀耳未
知其人名專不附簿案除等狀耳未
除簿注除其別何答注附除解等狀耳不
除其其名者又除注除簿注除並同元別
者它云叙用司謂式兵部也問叙用時行
夏何答刑部錄滿年限狀申官下符式部
叙執式部叙執叙位之人移刑部任用之
人申官令除簿是云報解處々々謂免亦
約也又問元國不可銓擬者何答私案滿
年限者式部申官也同任官有勅任奏
任判任未知銓擬行夏何答私案不論奏
判只銓擬申官依法行耳但
勅任者不可銓擬行也

除簿即未

叙之間在本貫身死者申刑部注

除謂若未用之間在本貫身死申太政官

及式部注除也跡云未叙之間謂未叙

位任官之間也申刑部注除帳而其簿依
上条常留耳朱云申刑部注除者未知所
在官司申欵若死家申欵答所在官司所
申耳於諸國先申官後下刑部耳者願云
只申刑部者私案令文可同此問答耳何
完云即未叙之間在本貫身死者申刑部
謂國行夏也松以理去任在本貫身死國
亦申官注除一案申散位寮問除解人在
本貫而國郡知除解人行夏何答選叙令
之職夏官患經百廿日依親患假滿二百
及父母合侍解官皆具狀申太政官其番
官本司判解並下本屬者患解此輕尚下
本屬則知解官
當皆可下本屬也
其餘色依職掌應

造簿 謂式部造伴部及資人簿類也釋云餘
色諸司雜任也依職掌應造簿者

假如伴部薄資人簿之類式云女伎長上
亦同餘色古記云其餘色依職掌應造簿
者謂女伎長上雜
任分番皆是
者並准此

八十五 凡授位授勳之類應須物惣奏而有勳

當未盡者隨見盡者奏之 謂未盡者猶
未勳了此

為臨時立制其選滿須叙者令徐既有期
限不可且勳且奏釋云未盡未授了也此
為臨時叙位人生文但選人等令有期限
者依限授了一度奏授且不可奏授跡云
此条臨時勳位之類授勳猶叙勳朱云授
位授勳之類者未知之類字何答完云問此
徐授位上条授位別何答松案上条為造
薄生文此為奏生文然此条臨時授位也

尋常接位者考課今有文私案此云亦不安
凡接位接熟之類雅考課軍防二今有文
且奏且退任所依此文仍不停待令推滯
耳仍蓋依考課限內了勘當未盡謂私案
文盡首尾不合也古記云任接官位謂不
任官也考接謂考選熟功謂熟人也行
得停待致令擁滯釋云擁釋見考仕令滯
止也音直剛反朱云不

中人每條
八十六

凡官人父母病患元尊者不得羗克

遠使謂化內遠使釋也云化內遠使也一云絕
域也化內臨時處分也古記云危舊

謂重病也遠使謂絕域也化內有臨時處
疾也便謂不論國內便蕃國便皆是或云
蕃便不依也朱云官人者未知蕃以下何
又便者主典以上欵不登蕃上亦可放此
私案主典以下皆不可遣何者於考道不
可別故何
願同之

外下赴任條
八十七

凡外官赴任子孫年廿一以上

謂子孫
姪也不稱

文祖伯升之類者舉輕明重之義也釋云
子孫子孫孫姪也不稱父祖伯外之類
者奉輕明重之義耳或說祖父母、等
隨之何者雜令云外任官人不得將親屬
賞客繼任所故者非所以知者名例律祖
父母、老疾元侍委親之官注云既將
之任理異委親及先已任官親後老疾不
請解侍並科違令罪故古記云問子孫不

得自隨未知父母妻妾若為處分合文制年
亦一以上祖父母以下皆隨之它云問
限年多少并子茂也松棠男女元
子茂未知女妹何答不禁也松棠男女元
別也朱之外官赴任子茂年一以上不
得自隨者未知番上以上并同不松棠番
上亦同也貞云此文一以上者則知也
以下聽自隨但雜令為除子孫之外親立
制者未明願云雜令禁親屬賓客耳祖父
母之伯外等不禁者松不同也同釋說
耳何者違
禁本意故
不得自隨畿內任官不在此限

其須親問者聽

釋云親見音渠遠反

行福條 八十八 凡行程

謂准律每亦合有行程但其遠近

式朱云貞云

馬日七十里步五十里車

里

跡云乘傳馬放此七十里行車朱云馬日七十里步五十里車

物不持並同不答此令為持物也於室不見行程者問而何名例律流配人在道會敢徐行程刻此文何反答云於人持物不持並同但於馬車不見耳者未明願不明矣而松棠請所可云耳何

遠方摠俗條 八十九 凡遠方殊俗人

釋云文宜連說跡云殊俗謂非常殊隣國人而

異奇色耳它云殊俗人謂非常叅蕃人也

未入朝者所在官

司謂所初到文因司也釋元別也它云所

在謂因郡司古記云所司云審察今行

夏始所至之處 各造圖畫其容 扶衣服

國司具序申 朱云未知畫繪欵若注書欵答 具序名

畫繪耳此則稱造圖者者 謂名号者國号人名也處所者

謂名号者國号人名也處所者 方國所在之處也釋云名旆諸

國号人名也處所謂鴻海山川也古記无 别也它云名旆謂其國方也假鞞鞞也處

所謂海中 并風俗 謂假如木稼再熟之類

謂之俗釋元別也古記云風俗謂以軀為 業好乃馬并歌儻等跡云風俗謂夫死時

妻死文類問其人等而序申上 耳朱云何者 已野故它云風俗一端令釋解而其意屬本

俗亦有耳假稟性對稟後急此等耳 隨

訖奏聞

朱云未知申太政官合奏并答 秘案可然也古記云過所式徐

太夫以下少進以上署名准移式徐几解 移送諸司者主典以下史生以上隨夏輕

重相送其國司京職榻津等公文以夏隸 者皆為解但諸國於竹志大宰府並為解

也位記署名者不必自署也几出便有所 申報者皆為解几親王入府序前後任意

司法省文庫

第 1174 號

天保八丁酉年十二月四日加一校了

長澤伴雄

